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至17樓
承 辦 人：黃惠玲
電　　話：06-2223111分機1107
傳　　真：06-2221027
電子信箱：ND07284@ntb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營所字第1150001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29465_1150001248A00_ATTCH2.ods、29465_1150001248A00_ATTCH1.pdf、29465_1150001248A00_ATTCH3.pdf)

裝

主旨：為修訂11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請轉知所屬同業公會提供修訂意見調查表及統計數據，彙整後於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前回復本局，請查照。

訂

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修訂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，並考量各業別之產業概況與經濟發展，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而非以個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運狀況為修正依據。

三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
四、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(ND07284@ntbsa.gov.tw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五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/財政貿易統計/稅務行業標準分類/查詢

綜合企劃處　115/03/05
1150000762

系統/第9次修訂(112年-116年適用)。

六、檢送空白修訂意見調查表2紙及電子檔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4 16:15:02

裝

訂

線

綜合企劃處 115/03/05

1150000762